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延遲發送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訂定該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或以前發送。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而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或以前方發送該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發表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出售Elipva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行規定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在刊登該公告後21日內(亦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刊發通函(「該通函」)送交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訂定該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或以前發送。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而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或以前方發送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于樹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徐榮先生及李方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曹鎮偉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至少保存七日。